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411,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的股东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晟发展”）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晟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411,59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3%，亚晟发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 2、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要。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亚晟发展拟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

本总数的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亚晟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亚晟发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亚晟发展本次减持意向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出具的相应承诺的要求。

4、公司将继续关注亚晟发展股份减持意向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